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惟股東會通過之董事競業許可及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競業許可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亦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申訴制度規定提出申訴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之。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